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富专字[2026]11470005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6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富专字[2026]11470005 号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乳业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南方乳业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南方乳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南方乳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南方乳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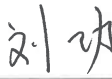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功



2026年3月27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7,265.28	-44,351.89	-672,19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6,058.45	1,973,244.54	3,850,312.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2,186.11	70,351.44	1,052,142.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247.94	50,401.00	-2,796,36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82,731.34	2,049,645.09	1,433,89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38,690.80	84,160.51	79,921.9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951.37	165,463.85	144,663.88
合 计			1,578,089.17	1,800,020.73	1,209,304.6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

耿坤
520191006111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BQ0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北京国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奇见、郑彦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7]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2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 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201021970072146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300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101300071

年/y

月/m



刘宇 110101300071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宇 1101013000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_____ 刘功

性 别 _____ 男

出 生 日 期 _____ 1983-11-19

工 作 单 位 _____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
Working unit _____ 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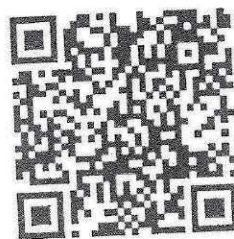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20225198311193578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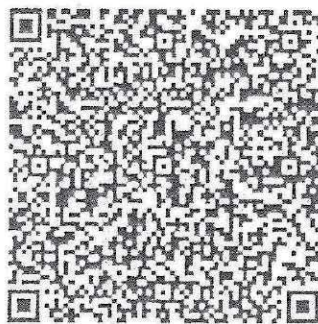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功

证书编号：110102740014



刘功 110102740014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2

年 /y
月 /m

16

日 /d

